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廖晉瑩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電子信箱：jinny110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109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91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08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貴校(單位)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學生及教師等相關人員，並鼓勵選手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，本縣每年均辦理語文競賽，108年各項比賽之賽程時間如下：

(一)分區初賽：訂於7月2日(星期二)假各區承辦學校同步舉行，報名日期為：108年5月27日(星期一)至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止。

(二)全縣複賽：訂於9月28-29日(星期六、日)假溪口國小舉行，報名日期為：108年9月2日(星期一)至9月6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止。

(三)全國賽：由臺北市政府主辦，並訂於11月23-24日(星期六、日)於內湖高工及麗山國中舉行。

二、另惠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宣傳競賽訊息，並鼓勵社會人士報名參加社會組之各競賽項目。

三、再次重申本實施計畫第捌點附則第四項規定，有關競賽之

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

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四、至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124075號函備查，該實施要點如有修正，本縣實施計畫將一併調整並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